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静波先生、张理威先生、潘维力女士、沈习武先生、杨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0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47.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 30,076.88 | 24,724.15 |
| 2 |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 17,023.67 | 17,023.6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57,100.55 | 51,747.82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5,503.57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5,035.38 万元(不含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68.19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035.3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35.38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
|---|---|---|---|
| 1 |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 24,724.15 | 98,342,597.46 |
| 2 |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 17,023.67 | 52,011,198.0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 | --- |
| 合计 | | 51,747.82 | 150,353,795.53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8,552.18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68.19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68.19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62,753,133.96 | 1,000,00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1,380,000.00 | 2,537,735.85 |
| 律师费用 | 6,200,000.00 | 849,056.58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4,764,150.94 | --- |
| 发行手续费用、材料制作费、印花税费 | 424,515.10 | 295,113.20 |
| 合 计 | 85,521,800.00 | 4,681,905.63 |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3330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0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已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3330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亚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47.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 30,076.88 | 24,724.15 |
| 2 |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 17,023.67 | 17,023.6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57,100.55 | 51,747.82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 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 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 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 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 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 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亚光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光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对公司目前销售业务进行新一轮的统筹管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亚光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注册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6、股权结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7、法人代表:陈静波

8、经营范围: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通用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的影响和风险

设立销售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 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销售公司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资质审批、实施等风险,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超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超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吴超群先生简历

吴超群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宪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3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82.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拟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章程草案》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封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封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封面【 】年【 】月 | 封面 2023 年 4 月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圆)(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82 万元(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圆)。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8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3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董事会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股东 | 100 | 971,348 | 971,348 | 971,34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71213 | 10,668,129,667 | 182,652 | 182,652,000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 - | - |
| 合计 | | 10,669,101,015 | 1,154,000 | 1,154,000,000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发行人"、"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7 号文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景 23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9"。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4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15,4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4,62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景旺电子本次公开发行 115,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结束。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景 23 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景 23 转债本次发行 115,40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1,000 元 / 手),共计 1,154 万张(115.40 万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景 23 转债发行总额为 115,40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景 23 转债为 971,348,000.00 元(971,348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1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景 23 转债总计为 182,652 手,即 182,652,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83%,网上中签率为 0.0017121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668,129,667 手,即 10,668,129,667,000.00 元,配号总数为 10,668,129,667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0,668,129,66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景 23 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率(%) | 有效认购数量(手) | 实际获配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股东 | 100.00 | 971,348 | 971,348 | 971,348,0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71213 | 10,668,129,667 | 182,652 | 182,652,000.00 |
| 合计 | - | 10,669,101,015 | 1,154,000 | 1,154,000,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景 23 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人:黄恬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表人(代行):景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原告已撤诉;案件二的一审已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案件一 1,100 万元;案件二 3,018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之间已有 5 个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其中涉及的 4 个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全部无效。案件二的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宁德新能源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510564696.5 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410782528.9 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准许宁德新能源撤诉。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 6,900 元,由宁德新能源负担。

(二)案件二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专利号:ZL201410782528.9)发明专利权的电芯产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000,000 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80,000 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根据《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公司应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东莞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专利号:ZL201410782528.9)发明专利权的电芯产品。裁定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裁定的效力持续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不服上述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福州中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之间已有 5 个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其中涉及的 4 个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全部无效。

(二)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每年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设备改进等方面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2 年研发费用达到 7.7 亿元,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极为丰富且市场竞争力强。被案件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停止制造、销售的产品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远低于 1%,相关产品的产能可以转为生产其他系列产品或新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案件二的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15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161 | 威高骨科 | 2023/4/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11:00,下午 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 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